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85號

原告 葉心堯

林憶如

駱韻茹

李淑芳

吳素梅

簡清雲

游承學

李嘉祥

簡廷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恆輝律師

被告 總行營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燕

被告 六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昭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

章懿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本件不得抗告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白豐璋